

新 北 市 立 竹 圍 高 級 中 學

113 學 年 第 1 學 期 期 末 暨 第 2 學 期 期 初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單

提案編號	01	提案類別	教務類	提案人	教務處
案 由	訂定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另依作業原則第三點：「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作業。」爰此，本校依規訂定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及成立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協處相關事宜。				
辦 法	本作業規定(草案)提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俾據以辦理高中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				
決 議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草案)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辦理適性選班群、轉班群、轉班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參、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轉班群及轉班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共 5 人。
- 三、教師代表：各年級級導師共 3 人；專任輔導教師 1 人。
- 四、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委員 1 人參加。

肆、作業類別與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一	高一新生編班	7 月底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班群編班	7 月中旬前	6 月前完成選班群作業
三	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	高二上、下學期期末	依本校「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學生選班群、轉班群實施辦法暨輔導計畫」規定時程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	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	7-8 月	依申請時間分 2 階段進行： 1、於該年段編班前提出申請：併該年段編班同時進行。(新生編班或升高二選班群編班) 2、於該年段編班後提出申請：開學前進行編班。
五	其他特殊個案		由導師或輔導處提出，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伍、編班作業

- 一、高一新生除數理實驗班及體育班外，其餘普通班不預分班群，依性別比例、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並採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方式實施。
- 二、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依據學生所選班群、修習課程，依同班群性別比例、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並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實施。
- 三、轉班群、轉班、轉學、復學與重讀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
- 四、以上編班過程中，除身心障礙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

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得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外，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五、編班時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陸、轉班群申請作業

依本校「高中部學生選班群、轉班群實施辦法暨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柒、轉班申請作業

一、同類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通報或輔導記錄可查。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二)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三)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二、數理實驗班學生依據本校實驗班轉出暨轉入輔導辦法辦理。

三、體育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普通班。

捌、特殊個案

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准。

玖、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申請轉(班)群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拾、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提本委員會決議。

拾壹、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